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泰”）于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与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现对该公告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本次合作内容

公司本次与中海油常州环保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涂料”）合作，主要合作内容补充如下：

（1）项目中标后，原则上公司作为牵头方主要负责中海涂料“阿沃德”特种油品防腐涂料、高性能反射隔热涂料的市场开拓及涂料喷涂的工程总包，中海涂料负责提供相关产品、仓储、配送以及必要的技术指导与支持，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在中海涂料现有客户及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的市场范围内进行。

（2）“公司负责提供‘阿沃德’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指导文件，及必要的生产现场指导。”是指项目中标后，原则上由金力泰作为牵头方与客户签订工程总包合同，并负责后续客户现场喷涂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投资风险：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本协议涉及事项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2、公司作为牵头方主要负责中海涂料“阿沃德”特种油品防腐涂料、高性能反射隔热涂料的市场开拓及涂料喷涂的工程总包，中海涂料负责提供相关产品、仓储、配送以及必要的技术指导与支持，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在中海涂料现有客户及中国海洋石油集

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的市场范围内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含有上述涂料产品。

3、公司对特种油品防腐涂料与高性能反射隔热涂料的市场开拓，存在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此前未开展过与特种船舶相关的工程总包业务，相关业务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4、目前，在本《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尚未中标具体项目，公司与中海涂料的业务合作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